

永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永住建字〔2023〕30号

关于印发《永修县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各类人员充当“黄牛”掮客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招投标代理机构:

现将《永修县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各类人员充当“黄牛”掮客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永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8月15日

永修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5日印发

永修县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领域 各类人员充当“黄牛”掮客等违法违规 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治理，全面落实《关于做好全省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领域各类人员充当“黄牛”掮客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赣建办文〔2023〕70号）文件要求，推进我县房屋市政工程施工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经研究决定在全县集中开展招标投标领域各类人员充当“黄牛”掮客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治理行动。现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聚焦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的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招标投标领域各类人员充当“黄牛”掮客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参与主体行为，努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守信的市场环境，促进全县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优化升级。

二、整治范围

（一）对2022年全县招标投标领域专项治理行动进行“回头看”，重点排查“黄牛”掮客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对2022年4月-2023年5月全县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排查，特别是对评标专家、代理机构等重点人员充当“黄牛”掮客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排查。

三、整治重点

重点整治组织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参与的内外勾结、利益输送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破坏营商环境的“黄牛”掮客：

（一）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充当“黄牛”掮客等违法违规

行为的情形:

1. 投标人组织其他投标人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 投标人组织其他投标人约定中标人或者组织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的;
3. 评标专家私下接触投标人或相关利害关系人,以帮助谋取中标为由违规索取高额评标报酬或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4. 评标专家明示或暗示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不客观公正评分,违规为特定企业打高分谋取中标的;
5. 评标专家在评标时擅离职守,违规传递信息的;
6. 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组建投标、评标微信(QQ)群违规获取或透露招标投标信息的;
7. 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帮助谋取中标的;
8. 招标代理机构利用身份便利串通评标专家帮助他人谋取中标的;
9. 招标代理机构协助投标人联系陪标企业,违规开展招标投标代理业务的;
10. 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或串通招标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服务机构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11. 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参与的其他内外勾结、利益输送、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 其他人员充当“黄牛”掮客等违法违规情形:

1. 组织企业围标,非法谋取中标的;
2. 非法获取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充当投标人与评标专家中间人,违规帮助投标人谋取中标的;
3. 充当招标人与投标人的中间人,操纵招标,非法谋取中标的;
4. 有目的组建或加入投标、评标微信(QQ)群违规交流、

获取信息组织相关利害关系人围标串标或谋取中标的；

5. 采取行贿、提供回扣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串通招标投标各方主体，帮助谋取中标的；

6. 交易中心或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组织或串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7. 职业“黄牛”掮客参与的其他内外勾结、利益输送、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工作机制

成立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县住建局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相关科室、部门同志为成员。

组长：董显宝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员：辛宇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监管股负责人

张颖红 县住建局城乡建设事务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城乡建设事务中心，负责专项整治的统筹协调和日常相关工作。

五、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3年8月7日）

1. 全面动员部署。召开专题会议，认真学习领会专项整治文件精神，成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

2. 制定具体方案。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制定整治具体方案，有针对性开展整治；明确工作目标和职责分工，统筹推进各项工作。

（二）集中整治阶段（8月7日至9月15日）

1. 公开征集线索。通过永修发布等媒体平台，向社会发布公告，营造氛围，公开征集问题线索，及时交办问题，推动靶向施治。

2. 行政监督部门将对符合本次整治范围内项目开展排查，对2022年4月至2023年5月期间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进行排查，特别是对评标专家、代理机构等重点人员充当“黄牛”掮客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排查。填写《附件1：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黄牛”掮客等违法违规情况排查表》，于9月20日前报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3. 加强日常监督，建立长效机制。通过群众举报、专项检查、重点督查、实地抽查、责任倒查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发现、移交各类违法违规行为问题线索；针对集中整治阶段各项工作开展的阶段性成效实行动态管理，各单位建立问题台账，持续督促整改，查处一批违法违规案件，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将对专项整治亮点、特色、重大成效及典型案例报送至市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三) 巩固提升(10月25日前)

1. 县住建局将加强对各单位的阶段性成效开展明察暗访及调研评估，树立优秀典型、通报负面案例，以督促改倒逼责任主体履职尽责。对市场主体反映强烈、治理效果不明显，特别是不按期报送相关材料或者报送“零报告”、问题实质不清的单位进行重点督查。

2. 行政监督部门将对专项治理行动全面进行总结，形成总结报告(包括工作开展情况和主要做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典型案例及处理情况，建立的长效机制情况及下一步工作打算等)，连同《附件2: 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黄牛”掮客违法违规行为整治情况统计汇总表》，于10月25日前一并报送至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强化政治责任，扎实推进专项治理行动。要成立专项治理行动专班，明确专人专责，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阶段任务。

(二) 严肃纠正查处。对查实的市场主体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入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信用记录并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人员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发现的涉及公职人员各类违纪违法和失职渎职、失责失察问题，按管理权限和相关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依规处理。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严肃处理。对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进行严肃问责。

(三) 加强联动配合。各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不折不扣落实本方案要求，认真开展治理工作。要发挥统筹指导协调

职能，完善联席会议等工作机制。公安、纪委、审计等其他有关部门要密切工作配合，加强沟通协调，强化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为专项治理行动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从制度机制层面查找问题根源，举一反三、健全机制、强化监管，及时补齐工作短板和监管漏洞。进一步建立健全投诉举报接收、转办、反馈工作机制及移送问题线索机制，巩固专项治理成果，持续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

联系单位:永修县住建局城乡建设事务中心

联系人:丁雪

地址:白莲南路

电话: 0792-3269037

邮箱: 493272013@qq.com

附件 1: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黄牛”掮客等违法违规情
况排查表

2: 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黄牛”掮客违法违规行为整治
情况统计汇总表

附件 1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黄牛”掮客等违法违规情况排查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违法违规行为/线索	是否移交		处理结果	备注
				公安	纪检		
注:共排查项目_个;共发现招标代理机构充当“黄牛”掮客行为_个,涉及项目_个;发现其他“黄牛”掮客问题_个,涉及项目_个;征集线索_条,向公安部门移交线索_条。							

附件 2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领域“黄牛”掮客违法违规行为整治情况统计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应排查项目(个)	实际排查项目(个)	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个)	查处违法违规案件(起)		曝光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起)		移送问题线索(条)		处理结果			
				正在调查	已办结	曝光批次	曝光案例数	向公安移送	向纪检移送	代理机构(个)	处理专家(人)	处理其他黄牛(人)	罚没金额(万元)
备注:													

